

#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

校基金会发〔2010〕3号

---

##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奖学金捐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为便于捐赠人捐赠，规范奖学金捐赠设立、协议签订和评选管理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# 第一章 奖学金的设立

**第一条** 国内外个人、企业或社会团体均可在本基金会设立奖学金，设奖单位和个人可以要求为奖学金冠名。

**第二条** 设奖单位和个人应保证其设奖资金来源正当合法，不存在权利瑕疵。

**第三条** 基金会对冠名奖学金协议的捐赠金额和捐赠年限设立下限。

（一）一次性捐献。个人设立冠名奖学金且为一次性

捐献的，捐赠金额一般不应少于5万。单位设立冠名奖学金且为一次性捐献的，捐赠金额一般不应少于10万。

(二) 年度捐赠。个人设立冠名奖学金并签署年度捐赠协议的，年度协议金额一般应大于3万元，最低年限不少于2年。单位设立冠名奖学金并签署年度捐赠协议的，年度协议金额一般应大于5万元，最低年限不少于2年。

非冠名奖学金协议金额和年限不受此限。

**第四条** 设立冠名奖学金，相应的签约、评审、证书制作、颁奖仪式和跟踪服务等管理费用，一般在冠名奖学金中列支。设立非冠名奖学金，不需管理费用。

**第五条** 奖学金评选须制定标准及发放额度，并遵循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奖学金条例》(学工字[2004]3号)，奖学金获奖金额标准一般须在学校规定幅度以内，最高限额根据实际情况，由捐赠人或学校相关部门确定，并同时经评审委员会及主管领导签字审核。

**第六条** 捐赠人可指定学生的学习成绩、思想道德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情况等在校表现作为其奖学金的获奖条件。

## 第二章 奖学金协议的签订

**第七条** 捐赠单位和个人设立面向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奖学金，应与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或填写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奖助学金设立意向表》以书面方式确认奖学金的资助方式、资金用途等。协议应符合国家宪法、法律法规、政策和基金会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**第八条** 新设奖学金应在每年6月30日前通过协议等形式确认，每年8月31日后到款的归入下一年操作。

捐赠款经双方协商同意延迟交付，但在奖学金颁奖前仍未到位的，该奖学金取消。

### **第三章 奖学金的评审与颁奖**

**第九条** 各类奖学金评定本着尊重捐赠人意愿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通过学校的学生工作部、以及相关院系按照学校的奖学金管理办法组织进行，其中学校各种奖学金由哈尔滨工业大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产生。

基金会对所有奖学金均依照捐赠者要求单独立项管理，并向奖学金设立者及时反馈项目执行情况。

**第十条** 每年年底由学校组织奖学金颁奖大会，颁发奖学金证书和光荣册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。本管理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，在此之前已签订协议的奖学金按照原协议执行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
2010年10月20日

**主题词：基金会 奖学金 捐赠管理**

---

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10年10月21日印发

---